



# 2024年 半年度报告摘要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VIBO HYDRAULICS JOINT STOCK CO.,LTD.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马金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馨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董兰波
联系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东路 113 号
电话	051783576208
传真	051783579555
董秘邮箱	2235029934@qq.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vibo-hydraulics.com/">http://www.vibo-hydraulics.com/</a>
办公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东路 113 号
邮政编码	223005
公司邮箱	info@vibo-hydraulics.com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专业从事液压动力单元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仓储物流、高空作业平台及汽车机械等领域。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创新与实践，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仓储物流领域技术水平及行业地位领先的液压动力单元产品提供商，主力产品液压动力单元市场竞争力逐步提升。液压动力单元作为小型集成液压系统，具有品类繁多、结构及工艺复杂、作业环节较长等特点。公司长期专注液压动力单元和高端液压元件的自主研发创新，攻克关键技术工艺，拥有噪音控制技术、低压铸

造工艺技术、全自动机器人加工柔性生产制造技术、先进的产品测试技术、表面涂层工艺技术和热处理工艺技术等核心技术。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5 项发明专利、21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工人先锋号”等荣誉及称号。

公司进入市场较早，凭借多年自主创新开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优势以及逐步拓宽的产品应用场景，获得广泛的客户基础。通过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定制化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公司根据不同下游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产品的个性化设计与差异化定制，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销售部门组织专业团队对客户需求进行对接，自动化部门进行产品设计、预算，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安排采购，生产部组织生产，品质部检验合格后发往客户，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37,448,989.95	500,170,681.69	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2,195,526.23	325,169,070.07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81	6.67	2.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39%	34.4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19%	34.99%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66,103,933.02	143,056,428.42	1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65,652.58	10,448,640.49	3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68,479.43	8,949,623.44	4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6,822.35	2,532,195.03	1,065.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16%	3.3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85%	2.8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1	
利息保障倍数	37.05	24.93	-

##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2,755,026	46.68%	1,600,000	24,355,026	49.9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98,743	9.64%	0	4,698,743	9.64%
	董事、监事、高管	1,898,743	3.89%	0	1,898,743	3.8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有限售股份总数	25,994,974	53.32%	-1,600,000	24,394,974	50.14%

条件股份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794,974	38.55%	0	18,794,974	38.55%
	董事、监事、高管	7,594,974	15.58%	0	7,594,974	15.58%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48,750,000	-	0	48,7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83

####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淮安豪信液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00,000	0	14,000,000	28.7179%	11,200,000	2,800,000
2	马金星	境内自然人	7,493,717	0	7,493,717	15.3717%	5,994,974	1,498,743
3	淮安众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00,000	0	7,000,000	14.3590%	5,600,000	1,400,000
4	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50,000	0	2,350,000	4.8205%	0	2,350,000
5	淮安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50,000	0	2,350,000	4.8205%	0	2,350,000
6	董兰波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0	2,000,000	4.1026%	1,600,000	400,000
7	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宁乾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00,000	94,400	1,505,600	3.0884%	0	1,505,600
8	钱海啸	境内自然人	1,029,653	-60,384	1,090,037	2.2360%	0	1,090,037
9	林纳新	境外自然人	0	-370,000	370,000	0.7590%	0	370,000
10	苏备备	境外自然人	63,000	-162,754	225,754	0.4631%	0	225,754
合计			37,886,370	-498,738	38,385,108	78.74%	24,394,974	13,990,13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马金星与股东董兰波系夫妻关系；股东马金星、董兰波持有股东豪信液压 100%股权，马金星担任豪信

液压执行董事；股东董兰波持有股东众博信息 62.64%的股权，担任众博信息执行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5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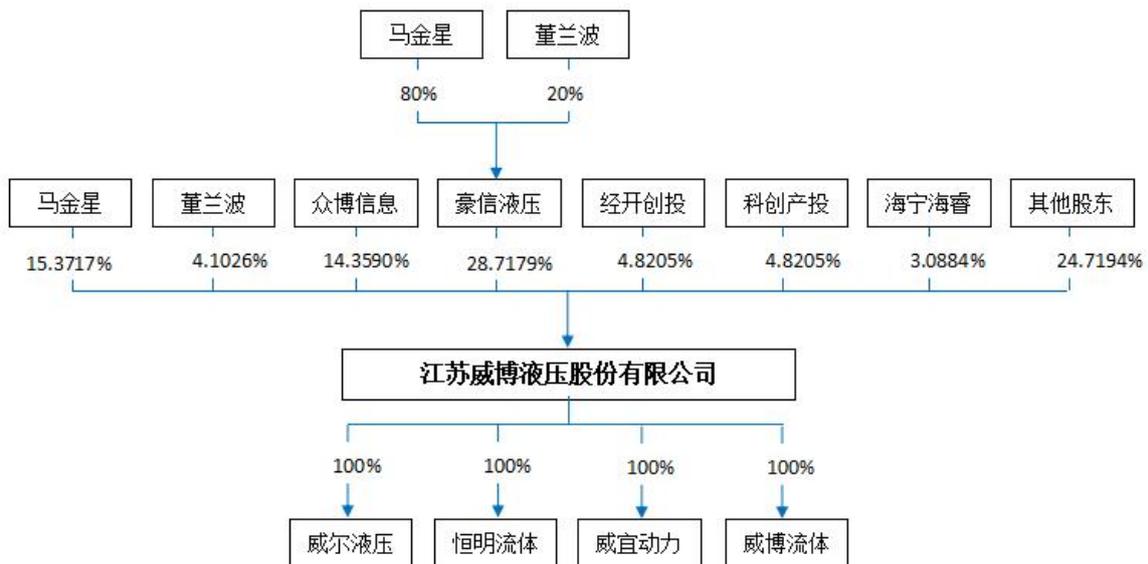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为准安豪信液压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金星、董兰波夫妇。

马金星直接持有公司7,493,717的股权，董兰波直接持有公司2,000,000的股权，两人合计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62.55%的股份。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重要事项说明**

无。

###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产	固定资产	抵押	75,015,280.52	13.96%	抵押借款
土地	无形资产	抵押	21,887,734.42	4.07%	抵押借款
总计	-	-	96,903,014.94	18.03%	-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不动产抵押有助于公司从银行取得借款，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短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